

## 【经典案例】北京互联网法院的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



2019年5月23日，常某诉许某暗刷流量案件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涉及通过购买网络暗刷服务提高游戏点击量，假借虚假流量起到误导网络玩家的目的。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张雯担任审判长依法公开进行审理，两个小时后，本案当庭进行宣判，依法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全部予以收缴。

原告常某诉称，被告许某通过其微信向原告寻求“暗刷流量”，双方就“暗刷流量”达成一致，通过电子邮件确认了统计链接、结算方式、单价等内容，并确定按被告指定的第三方后台CNZZ统计数据结算。双方合同履行共进行过三次结算，结算单价从0.9元/千次UV改为1.1元/千次UV。原告最后一次为被告提供“暗刷流量”服务发生费用30743元，经原告欠款催促，被告迟迟拒绝付款，故原告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服务

费 30743 元及利息。

被告认为，1.原告与被告之间实质为居间服务关系，“暗刷流量”的受益方为被告上家，被告并没有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的义务。2.原告提供的“暗刷流量”本身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此类服务提供方无权要求支付对价，依托此类服务所成就的服务协议因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应认定为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当事人通过作弊造假行为进行欺诈性点击，违反商业道德底线，违背诚信原则。这一行为亦会同时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既侵害了不特定市场竞争者的利益，又会欺骗、误导网络用户选择与其预期不相符的网络产品，侵害了广大网络用户的福祉。涉案合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应属绝对无效。

双方通过虚假流量交易获益，违背任何人不得因违法行为获益的基本法理。同时，考虑到本案呈现的技术复杂性、“暗刷流量”行为的隐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损害，需通过个案的查处表明司法对此类行为的否定态度。因此，法院对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另行制作决定书予以收缴。

本案是全国首例涉及“暗刷流量”的裁判，开庭宣判的全过程进行了全网直播，并进行当庭宣判，成为了全民的司法公开课，引发了公众广泛关注，将互联网领域隐秘的潜规则以审判的方式呈现给公众，让涉“暗刷流量”技术浮出水面。

本案裁判认定“暗刷流量”合同无效，该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故该合同属于绝对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获利应全部予以收缴。这

一惩罚性裁判将会引发社会公众对“暗刷流量”现象的广泛关注,对该现象将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并对互联网领域内的乱象治理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案给互联网领域通过非法方式或技术手段提高网上浏览量等违法行为敲响了警钟。